

(10)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；

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，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一）；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附件二）；
3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；（附件三）；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系统升级优化、数据交换平台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系统升级优化、数据交换平台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睿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系统升级优化、数据交换平台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睿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睿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